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8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詠梅博士, IDSM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潘婷婷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選舉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述明僱主終止和續訂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合約所須支付的費用；
 - (b) 解釋刪除《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所造成的影響；
 - (c) 告知，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或延長暫時豁免徵款期，會否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 (d) 暫時豁免徵款措施可否局限於外傭；
 - (e) 提供僱員再培訓基金自2003年至今的財政狀況資料；
 - (f) 提供資料，述明過去5年給予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財政撥款及其所須支付的開支；
 - (g) 提供資料，述明受再培訓僱員平均報讀再培訓課程數目；
 - (h) 提供理據，以支持再培訓局每年的開支由過往約4億元增至2008-2009年度約9億元，以及培訓學額由2007-2008年度的67 000個增至2008-2009年度的150 000個；及
 - (i)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供的決議案擬稿作出回應。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 ——
- (a) 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或延長暫時豁免徵款期，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及
 - (b) 暫時豁免徵款措施可否局限於外傭。
5. 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將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把《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將於2008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動議議案。

I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下述日期及時間舉行隨後各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 (a) 20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b) 2008年11月1日上午9: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及
 - (c) 2008年11月6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7. 小組委員會商定，2008年11月1日的會議將會用來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8.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5日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1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君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412 - 0005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0 - 001218	政府當局	簡介《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公告》")	
001219 - 00243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為處理暫時豁免徵款期間提早終止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合約及提前與其續約而作的安排 自2008年8月1日《修訂公告》生效後入境事務處的工作量	
002438 - 00363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民主黨的意見 —— (a) 反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 及 (b)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就延長暫時豁免徵款期會否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提供法律意見 僱主終止和續訂外傭合約所須支付的費用	助理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須各自提供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0 - 004800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p>公民黨的意見 ——</p> <p>(a) 不支持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及</p> <p>(b) 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不應只由徵款收入撥付</p> <p>就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提供法律意見</p> <p>暫時豁免徵款措施可否局限於外傭</p> <p>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所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澄清，暫時豁免徵款的截止日期，以外傭合約的簽證續期日期為準</p>	<p>助理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須各自提供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須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須加以解釋</p>
004801 - 01004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自由黨的意見 ——</p> <p>(a) 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及</p> <p>(b) 暫時豁免徵款期，應只適用於外傭，不應適用於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用的外地輸入勞工(下稱"外勞")</p> <p>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至涵蓋15至29歲的青年人的原因</p>	
010041 - 010958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 ——</p> <p>(a) 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支持刪除《修訂公告》第1(2)及2(2)條的建議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效益	
010959 - 011857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再培訓局的經費	
011858 - 01241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 (a) 保留對建議無限期延長暫時豁免徵款期的立場；及 (b) 不反對採取臨時措施為中產階層紓困，但本地工人的權益應受到保障 有何措施，以確保僱主和僱員瞭解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提述的在截止日期之前提前續約其所享權利和簽證申請程序	
012417 - 013255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意見 —— (a) 不支持取消向外僱主徵收徵款；及 (b) 應訂立措施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家庭傭工	
013256 - 01475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及6段所提述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 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至涵蓋15至29歲的青年人的原因 倘若取消向外勞僱主徵收徵款，政府當局會否支付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	
014756 - 015822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徵款定於每月400元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23 - 02044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p>葉劉淑儀議員為修訂《修訂公告》而提出的決議案擬稿(立法會CB(2)110/08-09號文件)</p> <p>葉議員的意見 ——</p> <p>(a) 支持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但繼續向其他外勞僱主徵收徵款；及</p> <p>(b) 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有違僱傭措施應顧及家庭需要的原則，且偏離《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稱"該條例")的立法原意，該條例的原意是規定輸入低技術勞工的公司要為本地工作人口的培訓和再培訓出一分力</p>	
020449 - 02072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p> <p>(a) 支持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但繼續向其他外勞僱主徵收徵款；及</p> <p>(b) 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p>	
020726 - 020952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再培訓基金自2003年至今的財政狀況</p> <p>受再培訓僱員平均報讀再培訓課程數目</p> <p>過去5年給予再培訓局的財政撥款及其所須支付的開支</p> <p>有何理據，以支持再培訓局每年開支由過往約4億元增至2008-2009年度約9億元，以及培訓學額由2007-2008年度67 000個增至2008-2009年度的150 000個</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953 - 021211	李卓人議員 主席	<p>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p> <p>(a) 支持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至涵蓋15至29歲的青年人的建議；</p> <p>(b) 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把外傭納入為輸入勞工計劃下的外來工人；及</p> <p>(c) 支持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但繼續向其他外勞僱主徵收徵款</p>	
021212 - 02163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p>《修訂公告》的審議期由2008年11月5日延展至11月26日</p> <p>隨後各次會議的安排</p> <p>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就葉劉淑儀議員提供的決議案擬稿所作的回應</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5日